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公司）董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、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全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确保企业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,597.6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5.16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5,627.1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51.00%。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总资产 199,713.46 万元，比年初下降 14.9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,730.47 万元，比年初下降 5.87%。

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，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61,980.65 万元，同比增长 28.43%，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87.79%；诊断仪器（含配件及耗材）业务实现收入 4,036.92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02% 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5.72%；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1,576.03 万元，同比下降 22.22%，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2.23%；其他业务（主要为房屋租赁业务和技术咨询）实现收入 3,004.09 万元，同比增长 29.92%，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.26%。

二、2022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2/03/08	1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2/03/18	1. 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6. 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7. 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 8. 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 9. 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 10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11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 12. 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2/04/22	1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2/08/18	1. 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2/10/10	1. 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德赛系统、德赛产品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2/10/21	1. 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2/11/08	1. 《关于对深圳联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本年度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，及时、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，全年召开 2 次会议，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德赛系统、德赛产品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、关于对深圳联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，全年召开 4 次会议，包括沟通年审事项、审议财务决算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审计部工作报告和计划、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。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，全年召开 1 次会议，对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2022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

规定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，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，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。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董事会将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，积极践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质量、增强透明度。

（二）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

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提升内控有效性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，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

公司在以往积累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基础上，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佳时间，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，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通过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邮箱、互动易平台、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，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。围绕公司市值做好相关工作，提升公司内在和外在价值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

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工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、有效管理，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全力推进各项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

根据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，董事会围绕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，制定转型升级的具体举措，部署 2023 年重点工作和任务。公司坚持核心驱动要素，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，切实抓好生产经营、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确保公司业绩实现增长，行稳致远。加强产业布局，提高公司现有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；强化公司创新能力建设，抓住发展机遇，加快拓展新业务，形成新的增长点，提升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综合能力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